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期满，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孙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、提名陈彩玲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彩玲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0.8-2011.11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；2011.11-2015.8 北京金美仕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；2015.10-2019.5 广瑞德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；2019.6-2021.10 月自由职业；2021.10 至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